

家長或學生於繳費期間內，可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等（四大超商不代收紙本及數位五倍卷）。【110年10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3056號函】

舉例：

符合持五倍卷繳費單資格-

110年學年度第1學期補收學費暨代收代辦2三聯單（高一補收學費-不符免學費補助者、221班音樂團課補收費、高三升學報名及簡章費），繳納期間為110/10/06-20日。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台北富邦銀行繳納，其他行庫不予受理。

富邦銀行自110年10月15日起可收取民眾以紙本五倍券繳交學雜費。兌領應備資料：紙本繳費單+臨櫃寫兌領單+紙本五倍券至富邦各分行臨櫃繳交，兌領詳情以富邦銀行公告為準。